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政傑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（現由本院109年度交字第323號案件審理中）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